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
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5
C. 說明函件	5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6
E.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6
F. 更換核數師	8
G. 股東週年大會	8
H.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8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9
J. 責任聲明	9
K.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章程細則；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之若干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陳漢朝先生
楊金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
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追認核數師之委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該20%限額，於該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8,080,3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批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5,616,066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8,080,3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批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7,808,033股股份。

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C. 說明函件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決定。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濟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 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僅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3,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0,000,000股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當中可認購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行使，而可認購7,1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失效。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75,85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股份合併後15,17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30,0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1,666,667股股份，作為收購多家從事提供食物廢物處理及管理服務業務之公司60%股權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向第三方Key Engineering Co., Ltd.發行及配發28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5,000股普通股亦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31,73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因而增至1,390,401,667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合併為278,080,333股股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78,080,333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27,808,033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之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

董事會函件

作為特別事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F.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宣佈，德勤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生效。為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追認核數師之委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G.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H.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需要就有關此等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由於可提供靈活彈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追認核數師之委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8,08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808,0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之規限於購回時自動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股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經調整) 港元	最低 (經調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0.450	0.425
七月	0.425	0.375
八月	0.375	0.175
九月	0.200	0.130
十月	0.175	0.100
十一月	0.285	0.100
十二月	0.240	0.14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215	0.135
二月	0.200	0.135
三月	0.155	0.115
四月	0.275	0.115
五月	0.159	0.098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3	0.102

5. 董事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66,830,000	24.03%	26.70%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46,346,000	16.67%	18.52%
翁國亮先生 (附註b)	46,346,000	16.67%	18.52%
翁木英女士 (附註c)	46,346,000	16.67%	18.52%
Top Rainbow Ltd. (附註d)	44,901,258	16.15%	17.94%
楊培根先生 (附註e)	44,901,258	16.15%	17.94%
陸進明女士 (附註f)	44,901,258	16.15%	17.94%

附註：

- (a)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46,346,000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翁國亮先生擁有。
- (b) 基於翁國亮先生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故彼被視為於該46,3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基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該46,3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p Rainbow Ltd.為該44,901,25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e) 基於楊培根先生於Top Rainbow Ltd.之股本權益，故彼被視為於該44,901,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基於陸進明女士為楊培根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該44,901,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有關概約持股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導致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翁國亮先生（「翁先生」）

翁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柏源貿易有限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及Grand Mo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除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翁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並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環保相關原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如密胺材料及家居用品以及其他範疇業務逾20年。

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67%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翁先生並無收取董事酬金。倘本公司日後認為適宜向翁先生支付董事酬金，翁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及檢討。

2. 余濟美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處理及環境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先生就光催化技術之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初期，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對本集團貢獻良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任期須每年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余先生均無發出終止通知。

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於首12個月為每月5,000港元。余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仍為每月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余先生收取酬金合共60,000港元。

余先生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除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

3. 陳炳權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柏源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二十年，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數家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過往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上述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酬金合共30,667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追認核數師之委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現有本公司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則除外）：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